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和 斐济群岛共和国外交和外贸部 关于建立官员磋商制度的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和斐济群岛共和国外交和外贸部（以下简称“双方”）本着巩固和加强两国友好合作关系的目
的，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谅解：

第 一 条

双方决定建立外交部官员磋商制度。

第 二 条

磋商轮流在北京和苏瓦举行。

第 三 条

磋商在双方外交部官员之间进行。如有必要，经协商，各方均可邀请政府其他部门的官员参加，磋商议题可包括双边关系以及双方共同关心的国际和地区问题。

第 四 条

双方自行承担往返另一方进行磋商的国际旅费，但在另一方的交通和食宿费用由该方负担。

第 五 条

本谅解备忘录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如果任何一方均未在本谅解备忘录期满前六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要求终止本谅解备忘录，则本谅解备忘录的有效期将自动延长三年，并依此法顺延。

本谅解备忘录于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外交部代表
杨洁篪
(签字)

斐济群岛共和国
外交和外贸部代表
塞雷迈亚·萨武伊拉蒂
(签字)